

BSZN

BSZN-53017201000109

**药品零售许可证补发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**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08月13日发布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8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;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(0871)67177840;http://www.kmgd.gov.cn/;		
监督投诉方式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;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(0871)67177840。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：(0871)67177840。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		

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。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，按原核准事项补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遗失补发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	示例下载
1	企业申请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2	营业执照 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3	药品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（副本  需含变更记录）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
4	企业登载遗失声明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5	办理变更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6	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保证声明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
五、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遗失企业提出申请		
受理	5	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企业申请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审查	4	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《受理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，进行审查并作出建议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4	审批人根据申请材料审查，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到各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直接领取		

六、审批结果

无

七、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

